

行政訴訟聲請指定管轄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指定管轄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的聲請，指定管轄：(一)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；(二)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；(三)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準備要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是因……情形 (說明：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應指定管轄的事由)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為此聲請指定管轄法院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信函1件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指定管轄也可以向受訴行政法院的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提出聲請（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2項）。